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校防字第 1000009698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整合校內外犯罪研究資源，深入進行犯罪研究，推動全民犯罪防治觀念，設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研究資源，進行相關犯罪問題之研究，以提昇犯罪問題之研究水準。
 - (二) 建構適合於我國之犯罪理論與犯罪預防運作模式，為政府擬訂犯罪抗制政策提供建言。
 - (三) 辦理犯罪防治相關訓練，協助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培訓犯罪防治人才。
 - (四) 辦理其他犯罪防治研究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任，綜理與規劃本中心各項研究與活動事宜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遴聘之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立資訊出版組、研究發展組與教育訓練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，執行各組任務。
- 五、本中心相關經費，由本大學高級警察教育業務費項目下支應。